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562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被告 陳鴻文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，因當事人死亡而聲明承受訴訟，以訴訟中當事人死亡者為限，如於起訴時當事人已死亡，則為無當事人能力，其訴為不合法，不生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108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對被告提起本院三重簡易庭113年度重簡字第2562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惟被告於原告起訴前即107年9月23日已死亡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、除戶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其所列之被告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從補正之事項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趙伯雄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5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7 書記官 王春森